**安全中介服务制度**

一、总则

为了规范和强化安全中介服务的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服务中介业务的合法、规范运作，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二、管理范围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从事安全服务中介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咨询、安全培训、安全评估、安全认证等相关服务。

三、责任主体

1. 安全服务中介管理机构：负责对安全服务中介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安全服务中介业务的顺利进行。

2. 安全服务中介机构：负责实施安全服务中介业务活动，落实本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并配合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3. 安全服务中介人员：负责在本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服务中介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管理要求

1. 安全服务中介机构应当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服务内容合法合规。

2. 安全服务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确保安全服务中介业务的正常运作。

3. 安全服务中介机构应当保护客户隐私信息，严禁泄露客户资料及业务秘密，确保客户权益不受侵犯。

4. 安全服务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服务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保存、备份、归档等工作，确保安全服务记录真实可靠。

5. 安全服务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对安全服务中介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和服务水平。

6. 安全服务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确保安全服务中介业务的稳定运行。

五、监督检查

1. 安全服务中介管理机构对安全服务中介机构开展定期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资质合规、档案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

2. 安全服务中介管理机构对安全服务中介人员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水平、规范操作、职业操守等方面。

3. 安全服务中介管理机构对安全服务中介机构和人员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整改指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六、权利和义务

权利：1.依法从事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工作受法律保护，具有不受侵犯和干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干预、剥夺、阻碍其合法活动的权利，

2.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的规定，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安全生产业务;

3.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和生产经营单位的聘请，按照委托和约定的有关事项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

4.有权拒绝从事非法成者服务范围以外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

5.有依法收取中介服务报西和费用的权利。

义务：1.具备法定条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中介服务资质

2.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业、领域和业务范围内，按照执业准则，从事合法的、真实的中介服务，不得从事欺诈和虚假的服务:

3.严格按照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成者约定，完成所承担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事项;

4.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的检查监督;

5.合理地确定服务报酬和收费标准，不得非法牟利。

3.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安全专业人员的责任

1.对其承担的服务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对其违法犯罪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规处理

1. 发现安全服务中介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的，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2. 发现安全服务中介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可以要求其接受培训、警告、处罚等处理措施。

3. 对于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